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张美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98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张美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1801%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5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374,500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张美成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498,380	0.72%	IPO 前取得：1,498,38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张美成	不超过： 374,500 股	不超过： 0.1801%	2018/6/27 ~ 2018/12/24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374,500 股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 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公司监事张美成承诺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（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）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，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如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），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前述锁定期满后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以上减持主体与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